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2023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损害或变相损害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2023年半年度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担保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六节重要事项”中的“担保情况”。公司对外担保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审议和决策程序，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

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提名是在提名人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合法有效；公司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具备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华先生、余玉苗先生、吴友宇女士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张健先生、杨现文先生、吴天书先生、李林科先生、林雪枫先生、王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刘华先生、余玉苗先生、吴友宇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实施的，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 华

余玉苗

吴友宇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